



帝信科技

NEEQ : 430408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 Xi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文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阎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春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阎实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4-89794000
传真	024-89794108
电子邮箱	yan.shi@bendis.cc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dixn.com.cn">www.dixn.com.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沈阳市沈北新区沟子沿路 131 号/1101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7,792,041.90	234,745,229.47	9.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617,998.95	207,813,312.51	4.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8	4.06	-4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0%	10.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97%	11.47%	-
营业收入	160,819,526.80	92,238,113.93	74.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3,703.63	-962,373.31	1,067.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02,461.92	-2,599,914.8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452.52	12,650,440.60	-9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8%	-0.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4%	-1.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88	600.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951,823	48.74%	19,658,515	44,610,338	48.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68,942	16.35%	6,536,144	14,905,086	16.35%
	董事、监事、高管	9,009,577	17.60%	6,253,516	15,263,093	16.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238,177	51.26%	20,320,875	46,559,052	51.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106,826	49.05%	19,608,431	44,715,257	49.05%
	董事、监事、高管	26,238,177	51.26%	20,320,875	46,559,052	51.0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1,190,000	-	39,979,390	91,169,39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文祥	33,475,768	26,144,575	59,620,343	65.40%	44,715,257	14,905,086
2	裕祥新源	7,826,408	6,112,425	13,938,833	15.29%	0	13,938,833
3	闫冰	5,265,838	4,059,189	9,325,027	10.23%	0	9,325,027
4	闫捷	1,006,000	1,517,031	2,523,031	2.77%	0	2,523,031
5	申万宏源	735,000	557,064	1,292,064	1.42%	0	1,292,064
6	何延明	393,212	307,099	700,311	0.77%	700,311	0
7	王野	329,817	257,587	587,404	0.64%	0	587,404
8	刘洋	324,817	253,682	578,499	0.63%	433,875	144,624
9	陆建	0	577,674	577,674	0.63%	0	577,674
10	阎实	334,792	238,319	573,111	0.63%	447,198	125,913
合计		49,691,652	40,024,645	89,716,297	98.41%	46,296,641	43,419,65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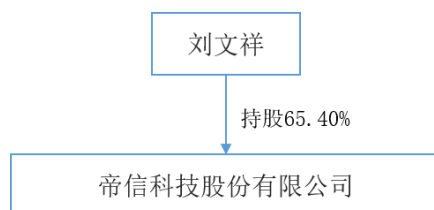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刘文祥先生与闫冰女士系配偶关系，闫冰与闫捷为亲姐妹关系，闫冰与阎实为堂姐妹关系，刘文祥与刘洋为叔侄关系。另外，闫冰持有法人股东裕祥新源 30.14% 股权，为裕祥新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申万宏源为公司做市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为同一自然人刘文祥先生，合并披露。

刘文祥，男，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沈阳帝信通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沈阳市人大代表、沈阳市优秀企业家、沈北新区优秀企业家、沈阳市首批创新型企业家、沈阳市“盛京人才”。曾主持研发“电缆故障测试系统”，获得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凭“基于调度领域的软交换调度机研发项目”荣获沈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报告期末，刘文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620,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40%。方框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因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8,67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8,672.96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509,017.19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无影响。

C.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影响。

#### ⑤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0	2,583,423.18		
应收账款	0	54,582,434.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165,857.99	0		
应付账款		13,353,776.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53,776.99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本公司与自然人刘韬共同出资设立沈阳帝信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研究院”），注册资本2,5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持股比例60%，刘韬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4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90万元，刘韬实缴出资额0元；本公司实缴出资占比100%，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享有产业研究院全部收益分配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